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关于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以下称“巨湾技研”）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巨湾技研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李卫宁

罗玉涛

周 乔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